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
（學號）</td><td>性別</td><td colspan="2">所、系班級</td><td>本人郵局
局、帳號</td><td>身心障礙
類別</td><td>障礙等級</td><td>學業成績</td><td>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td></tr>
<tr><td rowspan="2">（　　）</td><td rowspan="2">□男
□女</td><td colspan="2">□　　研究所　　年級
□　　系　　年級</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資賦優異</td><td></td><td></td><td>另依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理</td></tr>
<tr><td colspan="3">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td><td rowspan="2">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td><td colspan="5" rowspan="2">1□學生證影本(畢業學生持畢業證書影本)
2□鑑輔會鑑定證明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文件
5□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td></tr>
<tr><td colspan="3">申請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獎助對象(包含具學籍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1次獎助：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3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二、申請流程：

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申請）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本申請表，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 1 次。

三、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獎助學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四、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受獎助前後，經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有虛偽不實者，願返還領受之獎助金，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分。

申請學生簽章:

班級導師 簽　　章		系所主管 簽　　核	